

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

院政发〔2023〕7号

政法学院2023-2024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文件精神 and 《湖北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校政学〔2020〕8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湖北文理学院（学工字【2023】47号）《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见附件8），结合我院学生实际，特对我院2023-2024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成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

组 长：王礼刚

副组长：汪萃萃

成 员：陈都河川 李竹颖 邓仕元 何子涵 各班班主任

二、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为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学生除外）。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应考虑家庭经济状况、特殊群体政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家庭突发状况、学生消费情况、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包括以下13类：

- （一）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 （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 （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 （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六）经残联部门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七）残疾人子女；
- （八）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九）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十）低保家庭学生；
- （十一）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十二）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
- （十三）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认定档次和比例

（一）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类别、学费收费标准和校园地消费水平、学生日常消费需求等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特困生、困难生、一般困难生3个档次。其中，特困生占班级人数5%左右、困难

生占15%左右、一般困难生占10%左右（以班为单位）。根据各班人数，各班参考名额见《政法学院贫困生认定名额比例分配表》（附件7）。

（二）凡是建档立卡的学生都要纳入贫困生库并优先考虑困难及以上等次。

四、认定办法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二）各班班主任组织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简称《确认表》，用于1-12类情况学生，见附件2），不属于十二类重点保障的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申请表》，用于见附件3）。

（三）本办法认定对象中（一）至（十二）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通过信息比对确认。学校将在籍在校学生信息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比对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提供给各班使用（见附件5）。

（四）已报到新生在学籍未完成注册前，各班应组织新生进行家庭情况登记，摸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按照学生登记情况开展认定工作，学籍完成注册后，将认定情况提交给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进行比对复核确认（见附件6）。

（五）本办法认定对象中规定的第（十三）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供直接佐证材料（非各类证明）和证明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并对《申请表》

中所填写的家庭经济状况真实性进行承诺。学院辅导员要采取电话访谈、信函索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了解。各班在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选择，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认定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2.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 3.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 4.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 5.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寓中心外租住房屋的；
- 6.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五、具体程序和时间安排

时间	认定程序	工作要求	备注
9月25日—27日	各班召开班会，宣传政策，成立认定评议小组，个人自愿提交申请	1.学院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方案，召开布置大会。 2.各班召开班会，由班主任详细讲解布置相关事宜。 3.成立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其中班主任为组长，班长为副组长，包括：生活委员为监督员，每寝室推荐1人为代表，不参评的班委，要求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	此项工作内容在班务日志上须有详细记载

		<p>多于班级总人数的 10%，申请本人需回避，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公布。</p> <p>4.本人自愿申请提交《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附件2）或《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佐证材料。</p>	
9月28日	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民主评议	<p>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根据《政法学院2023-2024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案》，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评定档次，在班级QQ群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认定评议工作组进行审核。</p>	<p>1. 班主任主持</p> <p>2. 各班需做好评议过程性记录材料</p>
10月6日	班级评议小组汇总资料并上交学院	<p>班级评议小组整理相关资料并于10月6日中午17:00以前将材料上交何子涵老师。</p>	
10月7日—11日	审核、公示	<p>学院困难生认定领导小组审核、全院范围内公示，10月10日上报学校。</p>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评审标准和程序。要严格执行学校、学院文件要求，不降低标准，不减省环节，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要加大宣传（尤其是在外实习生一定要通知到位），确保所有学生知晓；

（二）对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基本条件但本人自愿放弃认定的，帮助其消除心理顾虑。对属于认定对象中前12类的学生，如坚持放弃认定的，在《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附件2）中，在“是否愿意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选择“放弃”，并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

（三）严格评审纪律。各班级不得以“学生轮流分年受助”进行评审；不得出现平分助学金、助学金充作班费、强行捐赠他人等违规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加强信息保护。要加强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措施，严禁泄露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如身份证、联系电话、家庭成员信息等）。要切实保护学生个人隐私，严禁采用公开演讲、投票选举等不恰当方式，杜绝违规操作。评审中或学生受助后，如发现有以上行为或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助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要加强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需上交的各类材料与表格：

（一）《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简称《确认表》，见附件2）或《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3）

(二)《2023-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附件 4,电子和纸质版各 1 份)(纸质版班主任签字);

(三)过程性材料,班级评议小组评议记录,评议照片,评议总结和公示情况等,应有评审小组签字后上交。

(四)有在全国保障系统中的学生自愿放弃的,请提交自愿放弃承诺书。

(五)上述材料均以班为单位,10月6日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 S11-202 何老师处。

(六)其他评定过程中的原始材料由各班整理后交至何老师处保管。

八、监督方式

(一)学院成立监督委员会,由学生会生活部,各班生活委员组成,全程监督。

(二)监督反映邮箱:1229366493@qq.com

联系人:陈老师 18727104786

李老师 15807270007

汪老师 15871072968

何老师 15997224446

邓老师 18827550209

附件:

- 1.《湖北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 2.《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 3.《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4.《2023-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

- 5.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导出的重点保障人群名单（老生）
- 6.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导出的重点保障人群名单（新生）
- 7.《政法学院贫困生认定名额比例分配表》
- 8.《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学工字【2023】47号）

政法学院

2023年9月25日